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12月13日

連 絡 人: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偵結雲林縣斗南鎮某民宅縱火案

雲林縣斗南鎮興北路某民宅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凌晨3時許,發生重大火警,造成3人死亡,本署檢察官莊珂惠到場相驗,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鑑定,數次前往現場勘驗,並傳喚多名消防員釐清後,於今年12月8日偵查終結,認為被告杜○宇(79年次)涉犯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271條第1項之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既遂、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、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第174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 宅、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物以外之物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,予以提起公訴。

經查,被告社○宇之父杜○民(56年次)離婚多年後,結識離婚之劉○芳(67年次),兩人育有一子劉○宥(108年次,案發時未滿4歲)。被告杜○宇、杜○民父子,與劉○芳及其前段婚姻所生之女吳○蔵(91年次),及劉○宥一同居住於斗南鎮案發現場租屋處。被告杜○宇因故與杜○民、劉○芳、吳○蔵等人有爭執,竟於屋內潑灑酒精膏縱火,導致杜○民、吳○蔵、劉○宥等3人窒息死亡,劉○芳則逃離現場而未遇害(有受傷)。本件火災並導致案發地點鄰近3戶人家受波及,造成1棟房屋全燬、1棟半毀,2台機車、1台轎車、5台冷氣燒燬,劉○芳貸款購入營生用之小貨車也付之一炬。被告杜○宇於案發後,駕車逃離現場,開往偏僻的產業道路規避查緝,但因路況不熟、駛入竹林自撞,導致車輛損毀後,竟竊取附近林姓筍農(51年次)機車,因林姓筍農即時報案,員警始得以發現被告杜○宇行蹤,並於案發當日上午8時33分許,在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上將被告杜○宇逮捕歸案。

本案係因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,屬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,本署偵查檢察官戮力調查相關證據, 釐清事實真相,後續審理時,本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亦將以團隊辦 案方式,讓被告得到應有之制裁。本署呼籲任何衝突,應以理性方式 溝通,切勿逞一時之快,以暴力、不法手段尋求報復,否則一旦傷及 人命,事後再如何後悔,也換不回寶貴之性命。